

榆林市司法局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榆林市司法局

供货单位：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司法局

乙 方：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合同，经双方确定，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清单：见附页 1

二、产品质保：货物质保一年。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款结算：

1. 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488500.00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 488500.00 元) 到乙方账户。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内无条件更换或修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交货延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

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20%]。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能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六、货物所有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自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七、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甲方：榆林市司法局

乙方：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9910909010303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柳建建

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日期：

2026年1月29日

附页 1: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云多点控制单元 (MCU) 核心产品	科达	JD6000	苏州科达股份有 限公司	1	350000.00	350000.00
2	统一管理服务器	科达	UMS4000	苏州科达股份有 限公司	1	138500.00	138500.00
总价		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488500.00 元		